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盈利更新

本公告乃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預期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二零二零年中期溢利將減少不超過70%。預期二零二零年中期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下降以及出售收益確認滯後所致。

倘排除上述影響，預期二零二零年中期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將有所增加。

儘管存在上述影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且本公司正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中逐步恢復正常運營及銷售。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中期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計算，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全面審閱。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將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左右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內的披露為準。

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